**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行政楼和西食堂部分房间的空气治理要求及报价单**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硬装、家具、立体空间的环境和空气的治理和净化服务。

1、技术要求：

（1）治理地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行政楼和西食堂部分房间（详见报价单）。

（2）服务方式：乙方包工包料，指派技术人员上门施工。采用综合治理法对室内环境和空气进行治理净化并达到绿色环保安全的整体要求。

（3）验收标准：要求治理后，无刺激性异味嗅感，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并净化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氨、TVOC等有害物质，治理后空气质量完全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要求。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2）乙方负责对治理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治理完毕并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3）对治理区域的墙壁、天花板、柜子内外部、桌椅、床、地板、窗帘等进行全面治理，并保证不改变物体形，无二次污染。

3、检测要求：

（1）治理后，由第三方具备CMA资质检测机构检测抽样，检测不少于5个点位。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行政楼和西食堂部分房间空气治理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测房间名称 | 单价（金额/元） | 总报价（金额/元） | 备注 |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行政楼和西食堂部分房间空气治理 | 行政楼东107，行政楼东楼202，203，204，205，206，207，208，210，212，302，303，304，305，306，307，308，310，312，行政楼南楼202，203，207，302，306，309，310，409410，西食堂302，303，304，305 |  |  | 总预算：52800.00元，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注：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含各种费用。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